



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经审查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能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发表审计意见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能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梅月欣_____ 苏启云_____ 居学成_____

2016 年 8 月 16 日